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6031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031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032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黄海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1日
其他	2025年12月8日，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限、登记机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p>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和资本利得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p>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及可交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能力，在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债、信用债等资产之间进行灵活配置。以债券类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依托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在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p> <p>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及财政政策研究的基础上，以预测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为核心，结合收益率期限结构和利差分</p>

	<p>析，来构建债券组合。在运作过程中将实施积极的、动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争取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收益。</p> <p>(1) 利率策略。通过全面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货币及财政政策等的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此来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综合持有期限。</p> <p>(2) 类属配置策略。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利差和变化趋势，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3) 单个券种选择。通过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组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争取达到在相同期限和类属的条件下，更进一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的目的。</p> <p>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对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对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参照主体评级，信用评级参照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结果。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在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限制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上述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h3>3、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h3> <p>本基金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并定期对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h3>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h3>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	---

	<p>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定性（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公司治理、产能、创新能力、财务状况等）与定量（PB、PE、PEG、PS、净资产收益率、预测未来两年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发债公司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基础股票具有较高上升预期的个券品种。</p> <p>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p> <p>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p> <p>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	0.30%	
	1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A: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三个月的滚动运作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保留原份额注册登记日期,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申购费C: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C: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三个月的滚动运作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保留原份额注册登记日期,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欧稳达三个月 滚动持有债券C	0.3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信用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法律风险

-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

-策略风险；

-其它风险；

-特有风险：

1、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4、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期到期日按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进行计算，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运作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当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